

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花蓮縣 114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論壇實施計畫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原住民族校長協會、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國立東華大學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宜花中心

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

114 年 3 月

目 錄

壹、 計畫名稱.....	1
貳、 計畫依據.....	1
參、 計畫目的.....	1
肆、 辦理單位.....	2
伍、 參與對象.....	2
陸、 論壇日期.....	2
柒、 論壇地點.....	2
捌、 報名時間及方式.....	2
玖、 議程規劃.....	3
壹拾、 經費概算.....	7
壹拾壹、 注意事項.....	7
壹拾貳、 未盡事宜處理.....	7

壹、計畫名稱

花蓮縣 114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論壇實施計畫

貳、計畫依據

一、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二、113 年花蓮縣原住民族校長協會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

參、計畫目的

本論壇分為上午場專題演講兩場次、下午場主題講壇三場次，擬邀請全國學校及部落從事民族文化教育工作者、相關學術領域研究者以及第一線之教育人員，透過彼此的分享、交流來追尋稍縱即逝的文化軌跡，並探討主流社會下民族教育的新興議題以及實驗教育的推動，未來希望持續關注民族教育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的發展。

又經查本縣國中、小共計 130 所學校，其中原住民重點學校高達 96 所，為建構有利於原住民族整體發展的課程與環境，建立真正共存共榮的族群關係，使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能進一步深化民族教育於學校課程中，特邀請本縣五所實驗小學分享該校實驗教育課程內容，除豐富本次論壇手冊內容外，期盼透過「增廣見聞」的主題式課程分享，減少、避免生活的微歧視，聽見各大族群的多重聲音，進而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，達到全民原教之目標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原住民族校長協會

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國立東華大學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宜花中心

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

伍、參與對象(預估人數約 100 人，含工作人員)

一、花蓮縣原住民族實驗學校（6 校）

二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及教師

三、原住民族教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

四、關心原住民族教育之學生或社會人士

陸、論壇日期：114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五)

柒、論壇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三樓原教中心

捌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三)止

二、報名方式：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

(課程代碼：4993809)

三、聯絡人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小 胡浩偉主任

四、連絡電話：03-8811371 分機 22

玖、議程規劃

一、議程表(日期:114年5月16日星期五/地點:化仁國小)

時間	內容
08:00~08:30	與會人員報到
08:30~08:50	主辦單位致詞、貴賓致詞
08:50~09:00	大合照
09:00~10:30	專講一：隱微歧視-認識當代原住民族之處境 主持人：葉淑貞校長 主講人：陳張培倫副教授/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
10:30~10:50	休息、茶敘
10:50~12:20	專講二：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【百年原殤/太魯閣族抗日戰役】《抵禦之山》 主持人：林國源校長 主講人：楊鈞凱助理教授/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
12:20~13:20	中餐
13:20~14:20	主題一：「從 Gaga 出發：打造以文化為根的原教實驗教育場域」 主持人：吳盛正校長 主講人：胡文聰校長 Watan Silan/宜蘭縣立大同國中 與談人：胡永寶校長
14:20~14:40	休息、茶敘
14:40~15:40	主題二：學習，可以有不同的樣子-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教育實踐與學習故事 主持人：邱忠信校長 主講人：吳景雲老師 與談人：李岱融研究員/國教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
15:40~16:00	休息、茶敘
16:00~17:00	主題三：「從 GAYA 出發：以部落文化為核心的原住民族課程實踐」 主持人：蘇連西校長 主講人：瓦旦.卡洛老師 與談人：劉仁傑校長
17:00~17:10	休息
17:10~17:40	綜合座談 主持人：許壽亮校長 與談人：傲予.莫那教授 與談人：李國明校長 與談人：余貞玉校長
17:40~18:30	賦歸暨場地復原

二、議事規則

(一) 專題演講(1.5 時專題；0.5 時對話與分享)

1. 專題演講時間為 90 分鐘，主持人開場時間 5 分鐘，主講人時間 70 分鐘，時間結束前 3 分鐘舉「餘三分鐘」之牌示示意；時間結束前 1 分鐘舉「餘一分鐘」之牌示示意；時間到按鈴兩響，並舉「時間結束」之牌示示意；之後每超過 1 分鐘按鈴一響。
2. 與會來賓 Q&A 共計 15 分鐘，與會來賓提問時間每人 2 分鐘，時間到按鈴兩聲，爾後每超過半分鐘按鈴一聲。

(二) 主題講壇(1 小時)

1. 各場次主持人開場時間 5 分鐘，發表人時間 30 分鐘，時間結束前 3 分鐘按鈴一響，並舉「餘三分鐘」之牌示示意；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響，並舉「餘一分鐘」之牌示示意；時間到按鈴兩響，並舉「時間結束」之牌示示意；之後每超過 1 分鐘按鈴一響。
2. 與談人評論時間 10 分鐘，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響，時間到按鈴兩響，而後每超過 1 分鐘按鈴一響。
3. 發表人回應與談人 5 分鐘，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響，時間到按鈴兩響，而後每超過 1 分鐘按鈴一響。
4. 與會來賓 Q&A 共計 10 分鐘，與會來賓提問時間每人 1 分鐘，時間到按鈴兩聲，爾後每超過半分鐘按鈴一聲。

(三) 綜合座談時間分配及按鈴規則如下：

1. 綜合座談時間為 30 分鐘，主持人開場時間為 5 分鐘，開放現場與會人員提問。
2. 綜合座談結語主持人及與談人總結每人 3 分鐘。

(四) 論壇會議注意事項：

1. 會議開始前兩分鐘將由司儀報時，請與會者盡快入座。
2. 請將行動電話保持關機或靜音模式，以利議事進行。
3. 會場內之各項設備、器具請妥為愛惜使用。
4. 離開會場時，請不要忘記攜帶您的隨身物品，以免遺失。

三、邀約情形

場次	與會人員			邀約 結果	稿件 繳交
專題 演講 一		姓名	職稱		X
	主持人	葉淑貞	平和國中校長	●	
	主講人	陳張培倫	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副教授	●	
專題 演講 二	主持人	林國源	三民國中校長	●	X
	主講人	楊鈞凱	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助理教授	●	
主題 講壇 一	主持人	吳盛正	化仁國中校長	●	X
	主講人	胡文聰	大同國中校長	●	
	與談人	胡永寶	明利國小校長	●	
主題 講壇 二	主持人	邱忠信	化仁國小校長	●	X
	主講人	吳景雲	化仁國小教師	●	
	與談人	李岱融	國教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員	●	
主題 講壇 三	主持人	蘇連西	萬榮國小校長	●	X
	主講人	瓦旦.卡洛	萬榮國小教務組長	●	
	與談人	劉仁傑	大興國小校長	●	
綜 合 座 談	主持人	許壽亮	水源國小校長 原住民族校長協會理事長	●	X
	與談人	傲予.莫那	東華大學法律系教授/系主任	●	X
	與談人	余貞玉	太平國小校長	●	X
	與談人	李國明	中正國小校長	●	X

四、各場次主持人注意事項：(提供於各場次主持人該場次注意事項)

- 專講一、二：本場次共計 60 分鐘，時間分配如下述
 1. 各場次討論主持人開場時間 5 分鐘，發表人依議程順序報告，每人 45 分鐘，時間結束前 3 分鐘按鈴一響，並舉「餘三分鐘」之牌示示意；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響，並舉「餘一分鐘」之牌示示意；時間到按鈴兩響，並舉「時間結束」之牌示示意；之後每超過 1 分鐘按鈴一響。
 2. 與會來賓 Q&A 共計 30 分鐘，與會來賓提問時間每人 2 分鐘，時間到按鈴兩聲，爾後每超過半分鐘按鈴一聲。
 3. 請主持人掌握本場次時間，請於 10 點 20 分(12 點 10 分)準時結束。
- 主題一、二、三：本場次共計 60 分鐘，時間分配如下
 1. 各場次主持人開場時間 5 分鐘，發表人時間 20 分鐘，時間結束前 3 分鐘按鈴一響，並舉「餘三分鐘」之牌示示意；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響，並舉「餘一分鐘」之牌示示意；時間到按鈴兩響，並舉「時間結束」之牌示示意；之後每超過 1 分鐘按鈴一響。
 2. 與談人評論時間 15 分鐘，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響，時間到按鈴兩響，而後每超過 1 分鐘按鈴一響。
 3. 發表人回應與談人 5 分鐘，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響，時間到按鈴兩響，而後每超過 1 分鐘按鈴一響。
 4. 與會來賓 Q&A 共計 15 分鐘，與會來賓提問時間每人 1 分鐘，時間到按鈴兩聲，爾後每超過半分鐘按鈴一聲。
 5. 請主持人掌握本場次時間，請於 14 點 10 分(15 點 30 分、16 點 50 分)準時結束。
- 綜合座談：本場次共計 30 分鐘，時間分配如下述
 1. 綜合座談時間為 30 分鐘，主持人開場時間為 5 分鐘，開放現場與會人員提問。
 2. 綜合座談結語主持人及與談人總結每人 3 分鐘。

壹拾、經費概算：(略)

壹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敬請所屬單位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二、凡全程參與本活動者，將於研習後由主辦單位登錄教師研習時數。
- 三、響應環保愛地球，敬請自備保溫瓶或水杯。
- 四、承辦本活動表現績優人員，依規定報請花蓮縣政府辦理獎勵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若有未盡或調整之事，承辦單位有調整之權利。